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是主管政府财政资金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监督绩效科、信息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事业科、教科文科、农业科、街道科、社会保障科、城市建设科、会计事务科、资产管理科以及企业科等 16 个科室。下设松江区财政局财政所、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绩效管理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财政工作的政策、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市、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中期财政工作规划，建立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参与分析预测本区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健全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财力的建议，建立和完善区与镇财力和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制度，拟订和执行区政府与镇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管理政府财政资金；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预算支出标准，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及时、准确地拨付预算资金；完善区与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完善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四）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负责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建立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相关评价体系；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和银行账户的管理；负责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的统一管理。

（五）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实施办法，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和组织实施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六）参与拟订产业政策、基建投资、收入分配、科技、教育、文化、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改革措施和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地方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并加强监督管理；运用财政、税收、补贴等经济杠杆，积极支持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七）参与拟订区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监督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八）负责拟订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财政政策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

（九）执行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并执行基本管理制度。

（十）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

育培训，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推进会计代理记账制度和会计工作的电算化；加强会计工作秩序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队伍依法从业能力。

（十一）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拟订本区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集中采购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审批政府采购形式、方式，审核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处理本区采购项目投诉，负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其他事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务车辆控购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承担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取消的职责

（1）将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承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划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将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承担的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上海市松江区审计局。

2、加强的职责

（1）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区与镇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进一步理顺区与镇收入划分关系，健全区对镇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

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继续加大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和规范力度，强化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加快完善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

（3）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职责，完善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机构等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

（4）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结合政府会计改革进程，推进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评价体系，妥善防范财政风险。

（5）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加快形成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成本合理、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预算编制协同理财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是负责本区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人员基本情况和工资预算；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维修以及办公用房租赁费用预算，负责审核公务用车新增和更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统战部负责编制部门出国（境）经费；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审核区级财力建设项目和实项目预算及课题调研和各类规范经费预算；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信息化项目预算；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负责审核法律咨询经费预算。

2、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是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受委托承担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松江区财政局本部以及下设 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
纳入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财政所	
3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绩效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 年松江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松江区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5,79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98.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55 万元，增长 3.55%；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预算 5,79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98.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55 万元，增长 3.5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798.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55 万元，增长 3.55%；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行政运行”2,243.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水电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信息化建设”729.22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费用、松江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维护、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及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维护、VPDN 租赁费、市局专线租赁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等。

3、“财政委托业务支出”545.38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前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监督服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费、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费和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服务费。

4、“其他财政事务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会计检查和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5、“培训支出”33.60万元，主要用于：财务会计培训支出。

6、“行政单位离退休”245.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福利支出。

7、“事业单位离退休”11.5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福利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84.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2.2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10、“行政单位医疗”206.8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事业单位医疗”33.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2、“住房公积金”271.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3、“购房补贴”325.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改补贴。

14、“事业运行”336.65万元，主要用于：非参公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

16、“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补贴。

1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5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980,86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1,020.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980,867.84	二、教育支出	336,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2,155.36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402,561.4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969,130.4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000.00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7,980,867.84	支出总计	57,980,867.84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79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5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5,79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5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1,020.60	39,511,020.60	
201	06		财政事务	39,511,020.60	39,511,020.6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2,438,002.28	22,438,002.28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500.00	510,500.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7,292,180.00	7,292,180.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453,800.00	5,453,800.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3,366,538.32	3,366,538.32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36,000.00	336,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36,000.00	336,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36,000.00	33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2,155.36	8,362,155.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2,155.36	8,362,155.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4,488.00	2,454,48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000.00	115,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4,098.24	3,844,09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2,049.12	1,922,049.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20.00	26,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2,561.40	2,402,561.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2,561.40	2,402,56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8,275.00	2,068,2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86.40	334,286.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9,130.48	5,969,130.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9,130.48	5,969,130.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5,930.48	2,715,930.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53,200.00	3,253,200.00	
合计				57,980,867.84	57,980,867.8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980,86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1,020.60	39,511,020.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336,000.00	336,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2,155.36	8,362,155.36		
		四、卫生健康支出	2,402,561.40	2,402,561.4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969,130.48	5,969,130.48		
收入总计	57,980,867.84	支出总计	57,980,867.84	57,980,867.84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1			39,511,020.60	25,804,540.60	13,706,48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6		39,511,020.60	25,804,540.60	13,706,480.00	财政事务
201	06	01	22,438,002.28	22,438,002.28		行政运行
201	06	02	510,500.00		510,5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06	07	7,292,180.00		7,292,180.00	信息化建设
201	06	08	5,453,800.00		5,453,80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	06	50	3,366,538.32	3,366,538.32		事业运行
201	06	99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5			336,000.00		336,000.00	教育支出
205	08		336,000.00		336,000.00	进修及培训
205	08	03	336,000.00		336,000.00	培训支出
208			8,362,155.36	8,362,155.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8,362,155.36	8,362,155.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1	2,454,488.00	2,454,488.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115,000.00	115,0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3,844,098.24	3,844,09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1,922,049.12	1,922,049.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99	26,520.00	26,52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2,402,561.40	2,402,561.4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2,402,561.40	2,402,561.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2,068,275.00	2,068,275.00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334,286.40	334,286.40		事业单位医疗
215			1,400,000.00		1,400,00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	08		1,400,000.00		1,400,00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	08	99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1			5,969,130.48	5,969,130.48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5,969,130.48	5,969,130.48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2,715,930.48	2,715,930.48		住房公积金
221	02	03	3,253,200.00	3,253,200.00		购房补贴
合计			57,980,867.84	42,538,387.84	15,442,480.00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1			39,511,020.60	25,804,540.60	13,706,48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6		39,511,020.60	25,804,540.60	13,706,480.00	财政事务
201	06	01	22,438,002.28	22,438,002.28		行政运行
201	06	02	510,500.00		510,5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06	07	7,292,180.00		7,292,180.00	信息化建设
201	06	08	5,453,800.00		5,453,80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	06	50	3,366,538.32	3,366,538.32		事业运行
201	06	99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5			336,000.00		336,000.00	教育支出
205	08		336,000.00		336,000.00	进修及培训
205	08	03	336,000.00		336,000.00	培训支出
208			8,362,155.36	8,362,155.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8,362,155.36	8,362,155.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1	2,454,488.00	2,454,488.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115,000.00	115,0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3,844,098.24	3,844,09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1,922,049.12	1,922,049.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99	26,520.00	26,52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2,402,561.40	2,402,561.4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2,402,561.40	2,402,561.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2,068,275.00	2,068,275.00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334,286.40	334,286.40		事业单位医疗
215			1,400,000.00		1,400,00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	08		1,400,000.00		1,400,00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	08	99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1			5,969,130.48	5,969,130.48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5,969,130.48	5,969,130.48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2,715,930.48	2,715,930.48		住房公积金
221	02	03	3,253,200.00	3,253,200.00		购房补贴
合 计			57,980,867.84	42,538,387.84	15,442,480.00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90,747.56	34,990,747.56	
301	01	基本工资	4,401,660.00	4,401,6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845,716.00	16,845,716.00	
301	03	奖金	305,758.00	305,758.00	
301	07	绩效工资	2,509,980.00	2,509,98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4,098.24	3,844,098.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2,049.12	1,922,049.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2,561.40	2,402,561.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14.32	16,714.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15,930.48	2,715,930.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80.00	26,2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8,792.28		5,418,792.28
302	01	办公费	455,600.00		455,600.00
302	02	水费	80,000.00		80,000.00
302	03	电费	800,000.00		800,000.00
302	04	邮电费	180,000.00		180,000.00
302	05	物业管理费	1,730,000.00		1,730,000.00
302	06	差旅费	70,000.00		70,000.00
302	07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9	培训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1	公务接待费	19,000.00		19,000.00
302	18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4	工会经费	480,512.28		480,512.28
302	25	福利费	842,400.00		842,400.00
302	26	其他交通费用	45,000.00		45,000.00
302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280.00		636,2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848.00	2,128,848.00	
303	01	离休费	118,848.00	118,848.00	
303	02	退休费	2,010,000.00	2,010,000.00	
合 计			42,538,387.84	37,119,595.56	5,418,792.28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
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0	0	1.90	0	0	0	541.8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 年松江区财政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41.88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8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1.58 万元。

2024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81.58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 781.58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 2024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9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544.2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松江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2024 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是我局信息系统项目的总称，其内容包括 7 个二级项目运维，包括松江区金财工程管理系统维护、松江区金财工程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及财政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系统维护、松江区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集中存储管理系统运维、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松江区金财工程系统服务器软硬件服务、财政业务网络建设。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我区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财办〔2006〕45 号）；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

上海市区镇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试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 号）。

根据文件内容，结合我局信息化建设开展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对我局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二级构成，对系统项目运维工作按照相应规范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与实施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对财政应用系统用户在实际操作中碰到的疑问及难点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客服、电话、微信、QQ 或现场技术支持等即时响应服务，局本部问题解决时间小于 4 小时，局本部外问题，需要到现场的，2 小时内到达，解决时间小于 8 小时。对的确无法迅速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时间进度。

按照松江财政管理要求及时有效进行业务维护、数据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应用，对用户提出维护要求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对于个别无法当天完成的维护工作要求明确完成时间，并按时处理完成。

通过在使用过程中问题的发现和经验的积累，对系统不断修改优化，使系统的功能得到持续完善，系统的性能不断提升，运行更加稳定。

根据松江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完善和扩展；根据财政政策改革要求，需随时对现有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以确保系统能够满足政策的改革，保证财政各项业务畅通。系统的二次开发要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进行开发。

保障财政业务数据中央、市、区三级贯通，完成全国数据汇总工作。

保障完成财政与银行之间相关的数据维护及业务核对。

整理并提供规范的系统开发维护等各类文档。

做好系统的安全工作，含系统应用安全以及数据存储安全。

做好系统中小型机、服务器相关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开发工具软件等的后续技术支持工作。

对系统所涉及人员的变动（含岗位调动、新进、离退等）在系统内做相应的调整（用户开设、用户终止、用户信息调整、权限重分配等）。

对由于财政改革而引起的系统内容、流程等发生调整变更，且不属于二次开发范畴之内的，在系统内进行相应调整、改进和升级优化。

提供数据维护，制作用户所需的各类报表模板。

做好松江区财政局需要的数据接口等相关工作。

做好区本级预算单位及区财政局业务科室的系统操作培训和辅导。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 6563180 元，包括系统软硬件运维、财政网络维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费用，计划按季支付费用。

七、绩效目标

根据松江区信息化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完成系统运行安全和维护，对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发现的错误、缺陷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提升信息化持续运维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发挥系统效能，增强信息安全，为财政改革而引起的系统流程、科目变更提供技术支持，有效保障财政用户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财政财务业务高效和科学管理。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财政局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实施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梳理、基础数据配置、权限及 workflow 配置、资产模块实施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发〔2021〕20 号）

《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沪财信〔2023〕1 号）

财政部《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办〔2019〕35 号）

《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财办〔2020〕13 号）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2. 工作职能：贯彻执行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对我局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化建设。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1）业务梳理

对标财政部及上海市财政局业务标准与数据规范，梳理基础信息、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指标、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等相关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基础数据配置

按照业务梳理阶段形成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梳理报告，进行基础信息、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指标、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等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业务系统基础数据的配置。

（3）权限及 workflow 配置

按照业务梳理阶段形成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梳理报告，基础信息、项目库管理、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指标、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资金监控、标准管控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业务系统的权限及 workflow 的配置。

（4）银行联调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管理的需求，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业务特点进行相关业务系统与相关银行端（代理国库行、代理银行）系统接口的信息联通配置与联调测试。

（5）模拟运行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要求结合预算管理的业务特点，准备测试案例，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指标、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等应用系统测试。

（6）系统培训

开展预算单位及财政的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制定培训方案，编写培训材料。

（7）财政部推广系统融入一体化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管理的需求，结合预算管理的业务特点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业务融合配置以及相关对外系统接口的信息联通配置与测试。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 2024 年度安排 729000 元，包括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 563400 元，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实施 165600 元，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1、统一业务规范

贯彻执行财政部统一业务规范，结合我市各级财政业务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深入细化完善我市财政核心业务标准，实现业务的标准性、适用性以及拓展性。

2、信息对接贯通

实现与财政部的信息对接贯通，制定全市数据集中汇总、市级财政与财政部系统的信息对接贯通等。

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松江区财政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 2024 年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事前绩效评估以及绩效监督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386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松委〔2020〕117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绩〔2023〕13 号）。

2. 工作职能：根据沪委发〔2019〕12 号和松委〔2020〕117 号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选择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部门、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预算调整挂钩。对预算部门（单位）新增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前评估报告作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部分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预算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根据沪财绩〔2023〕13 号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选择部分公共属性强、资金量较大、支出金额有变化的经常性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动实现降本增效、优化管理，建立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 年 1-12 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由业务科室推选确定拟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绩效监督的部门、政策和项目，监督绩效科汇

总经局班子审定通过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第三方机构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现场调研，核实情况等，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绩效监督报告。

具体实施计划：2023 年 9-11 月组织开展绩效前评估，2024 年 3-7 月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 年 5-10 月组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监督。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参照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根据松江实际，2024 年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服务预算资金 386 万元。其中：

（1）事前绩效评估 7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 9 月底开始启动的 2024 年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12 个（6 万元/个*12 个），预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44 万元，主要是计划 2024 年 3 月开始启动的 12 个后评价项目服务费 144 万元（12 万元/个*12 个），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90 万元，主要是计划 2024 年 5 月开始启动的 6 个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服务费 90 万元（15 万元/个*6 个），预计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4）绩效管理监督服务 80 万元，主要是计划 2023 年 10 月中旬开始启动的 20 个部门和街镇监督检查服务费用 80 万元（4 万元/户*20 户），预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 资金类型：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3. 执行计划：

2024 年 3 月支付绩效前评价项目资金 72 万元；

2024 年 8 月支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144 万元；

2024 年 10 月支付绩效管理监督服务项目资金 80 万元；

2024 年 11 月支付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资金 9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前评价，实现财政部门预算评审前置化，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通过财政重点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通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进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实现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支出标准协调统一。

通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客观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现状，引导部门不断增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补贴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企业科拟于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起始日期在 2022-2024 年的松江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担保费和利息补贴，其中对符合申报指南的担保费全额补贴，对符合申报指南的利息分档予以一年期贷款利息 20-60 个 BP 的利息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140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市区联动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实施意见》（松财规字〔2021〕2 号）；《2022 年松江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贴息申报指南》；《2023 年度松江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贴息贴费申报指南》。

2. 工作职能：根据《关于市区联动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实施意见》（松财规字〔2021〕2 号）文件精神、申报指南及科室工作职责，受理、审批、拨付松江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担保费补贴和利息补贴。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根据申报指南，由市融资担保中心担保的担保贷款和融资租赁“批次担保”项目，补贴符合条件的担保费和利息补贴。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

根据企业提交申请情况，一季度待补贴费用约 140 万。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结合实际完成受理，根据 2022-2023 年申报指南、企业申请情况及银行递交数据，确认需要进行补贴的企业数量和金额，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补贴。

四、绩效目标

助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统筹发挥财政与金融政策合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服务费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资产科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155.88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松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实施细则》（松财〔2023〕4 号）。

2. 工作职能：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维护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参与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报废资产集中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区级国有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服务费根据处置委托协议规定以上一期处置收入为基数，处置收入小于 100 万元，则按处置收入全额安排服务费；处置收入大于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为基数，超过部分按处置收入的 90% 安排服务费。2023 年实现处置收入 162.09 万元，经测算，实际应安排处置服务费 155.88 万元。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2023 年 9 月底前将安排处置服务费预算（预付款）50 万元，2024 年 3 月底前支付剩余尾款 105.88 万元。另需安

排下一期处置服务费预算（预付款）50 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区级国有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服务费按照委托协议分两次支付，2024 年 3 月底前支付上一期处置服务费尾款 105.88 万元，9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5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挖掘现有固定资产潜力，优化资产管理，确保国有报废资产处置管理闭环运作、规范增效。

外聘法律顾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法规科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外聘法律顾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法律顾问对区财政局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3.5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 号)

《松江区委、区政府部门共享和单独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名单》(松委办[2020]7 号)

2. 工作职能：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新形势下加快法制政府建设的重要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为推进我区财政法治建设，政策法规科 2024 年计划继续外聘常年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2. 实施内容：聘请法律顾问对区财政局合同协议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法律事务、矛盾化解、提出法律处理建议等。

3. 项目实施计划：依据实际需求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意见建议。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根据《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规定，区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5 万元，本局 2021 年起法律顾问费确定为 3.5 万元，2024 年沿用此标准。

2. 资金类型：2024 年松江区财政局项目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依据合同规定进度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17500 元，余款 17500 元于 2024 年 9 月支付完毕。

四、绩效目标

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并区财政局实际需求，对区财政局当年度签订合同协议给出相应法律建议，对纠纷投诉等给出适当处理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 号）

会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财政局拟于 2024 年 1 月 1 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和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会计监督检查、政府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45 万元，其中：会计监督检查预算 30 万元，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15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会计法》；上海市财政局监督监察局关于开展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如《关于本市组织开展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财监督发〔2023〕42 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本市财政部门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指导意见》；《松江区财政局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松财规字〔2020〕1 号）。

2. **工作职能：**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职责，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止会计信息失真；切实减轻科创型小微企业创业初期的经营压力，规范小微企业财务运作，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竞争力。

二、实施方案

1. **项目范围：**本区重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科创型小微企业。

2. **项目内容：**会计监督检查、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3. **实施计划：**会计监督检查，于 7 月份制订实施方案，确定检查名单和重点内容；召开布置会议，明确相关职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8-9 月按计划实地检查，收集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9-10 月总结上报，处理有关问题报送等工作。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月签订服务协议。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会计监督检查预算资金 30 万元，计划检查 20 户各种类型单

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代理记账机构等（具体检查对象按市局文件为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区财政共同参与。按照工作量测算，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约为 15000 元/户。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在不超过市财政公开招标的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测算。中标机构具体明细如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筑诚 1200 元/户，渤达 1000 元/户，茸福 700 元/户，交科 550 元/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筑诚 900 元/户，渤达 800 元/户，茸福 500 元/户，交科 250 元/户。服务户数根据具体实际审批情况确定，按照惯例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企业一般不超过 15 户。

2. 资金类型： 区级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 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季度拨付资金，全部资金于 12 月上旬完成支付；会计监督检查资金在项目验收交付后，一般于 11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四、绩效目标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注重风险防范和财政政策落实，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小微企业财务运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缓解小微企业的“担保难、融资难”问题，减轻小微企业创业初期的经营压力，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竞争力，发挥代理记账机构在提升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信水平中的作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要求，完成下达会计检查户数，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会计监督检查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财务会计培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松江区财政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施财务会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委托松江区小微基地对本区小微企业实施培训；二是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区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最新政策予以宣传和培训，经测算，2024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为 33.6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培训 24 万元，企事业单位的培训 9.6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会〔2019〕10 号）；关于印发《2022 年本市财政系统会计管理工作测评项目表》的通知（沪财会〔2022〕37 号）

2. **工作职能：**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规范小微企业会计核算，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广泛宣传和培训，切实贯彻执行会计制度、准则及相关法规，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内容为财务会计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计划：1 月上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师资研讨会；2-4 月，组织培训工作会议，布置落实全年工作；5-10 月，全面组织实施；11-12 月，总结考核全年工作。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一是委托“松江区小微基地”组织小微企业财会人员培训预算资金为 24 万元。测算依据：全年计划培训 ≥ 3000 人，培训费 80 元/人。二是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培训预算资金 9.6 万元，测算依据：全年计划培训 ≥ 1200 人，培训费 80 元/人。

综上，本年度应安排预算为 24 万元+9.6 万元=33.6 万元。

2.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 6 月底前完成支出 50%，11 月底前完成剩余 50%支付。具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

四、绩效目标

提升小微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及时化解小微企业财会人员在实操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指导和促进小微企业规范核算、规范管理。通过宣传和培训新政策、新制度，推动本区企事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在执行新政策过程中遇到难点问题。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预算资金约51.0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

2. 工作职能：

协助开展财政局财政管理职能的辅助工作。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非编人员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窗口岗位2人，后勤保障岗位1人，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

三、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

非编人员3人，其中窗口岗位2人，后勤保障岗位1人，预计人工成本49.35万元，餐费1.4万元，体检费0.27万元，以上合计51.02万元。

2. 资金类型：当年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四、绩效目标

全面协助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文书规范使用，定期归档，助力提高财政管理工作效能。